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4〕32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基层，打牢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担负着党在学校直接联系群众、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保证党对高等教育坚强领导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水平大学和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根本保障，是加强学校党的先进性建设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现实需要。

2. 长期以来，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在学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组织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工作制度，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党员意识得到增强，党员发展工作更加规范，师德师风建设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有力促进了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3.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和近年来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

待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组织生活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和目标任务

4. 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把我校建设成综合性、开放式、国际化、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5. 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原则是：（1）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始终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整合力量，切实加强领导。（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局，放到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放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大局，放到促进教育教学、加强科学研究、推进社会服务的大局中去谋划，用中心工作的成效衡量和检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效果。（3）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4）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原则。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使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6. 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任务是：（1）组织坚强有力。

学校基层党组织健全，设置合理，各项制度配套落实，政治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监督保证作用更加突出，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2）党员作用突出。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工作得到促进。党的教育方针在基层进一步得到落实，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4）师生员工满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现师生意愿，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得到师生认可，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党群干群关系和谐，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目标要求得到落实。

### 三、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7. 学校院处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有效形成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是：（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4）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5）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6）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

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8. 党支部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支部的设置形式，本着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尽可能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本单位党员行政正职或副职担任，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4）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2）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3）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离退休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督促党员积极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3）经常了解、听取党员的情况、意见、建议和要求，关心党员的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4）从实际出发，引导支持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建设和睦文明家庭等方面发挥作用，多做贡献。

#### **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9. 改进和创新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形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要针对学校党员知识分子密集、独立思考意识和学习能力比较强、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广泛、思想比较活跃等特点，积极创新组织活动方式，增强活动效果，使党组织的活动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对教师党员，要引导他们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在教

书育人和各项业务工作中作出成就。管理和服务部门党组织要引导党员爱岗敬业，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要通过组织适合年龄特点的各种活动，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品学兼优、开拓进取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0. 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促进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不断增强广大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党员在本职岗位多做贡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11. 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组织的群众基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帮助支持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拓宽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体系。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坚持党组织、党员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制度，让他们切实感受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努力解决群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12. 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努力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政治氛围。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制度和形式，增加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规范和完善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内选举的制度。

## **五、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组织领导**

13.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学校党委对全校党建工作负总责，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责，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形成由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党建工作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考核，把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考核。对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的严重问



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4. 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把那些政治素质高、党性原则强、热爱党务工作、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选配到基层党务工作岗位上来，尤其要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切实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工作者的工作、生活和成长，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加强对基层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5. 完善保障措施和外部环境。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经费和物质投入，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确保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从每年财务预算中拨付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建经费。组织专家学者和党务政工干部，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新形势下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及时推广、介绍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意见

为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保持基层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是保持基层党组织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长期以来，我校广大党员在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服务师生中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对于提高党员素质，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建设高水平大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随着党员队伍越来越壮大，管党治党任务更加艰巨。在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特别是我们党长期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都对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挑战。

我校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方式和手段比较单一；党内组织生活的质量不高；个别党员理想信念不够坚定、宗旨意识弱化、组织纪律不强等等。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必将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 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逐步形成系统、科学、规范、有效的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4.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原则是：（1）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增强管党治党意识，把从严治党贯穿于党员队伍建设的全过程，贯穿于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2）坚持教育管理和关怀并重的原则。对党员，既要从严管理、加强教育，也要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3）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党员的不同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4）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的原则。研究新形势下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

永葆先进性”长效机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使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既体现时代性，又体现先进性。

###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5.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和党员队伍实际，科学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确定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以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对党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理论和形势任务教育，并教育党员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教职工党员，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开展党员培训；对学生党员，重点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开展党员培训。办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和 新党员培训。采取培训班、党课、报告会、专题研讨、知识竞赛和参观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将党员培训与干部培训、团员培训结合起来，对党员分期、分批、分层次进行培训。采用观看电视片、先进人物报道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运用违纪违法的反面典型教育警示党员。结合党员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特色鲜明的党日主题，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培训或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报刊、手机、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探索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把党员教育培训作为党校主要

任务。

6. 严格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内谈心和党员思想汇报制度，坚持每两周一次党的生活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党组织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每年年底，以党支部为单位，在学习、征求意见、自我总结的基础上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的结果作为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每5年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

7.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外出进修、实习、讲学等活动，有固定地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将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单位或者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开具党员证明信；短期外出开会、学习等，不转组织关系，不开党员证明信。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毕业时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者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因公出国（境）的党员，出国（境）前应向党组织履行请假手续，按规定缴纳党费，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应办理保留或停止党籍手续，回国后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经党支部讨论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恢复组织关系。党员外出期间要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情况。

8.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以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

维护党员合法权益为基础，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帮助支持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和责任感。

9. 扎实做好服务师生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窗口”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利用“党员志愿者”、“党员服务周”、“党员服务站”等载体，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让师生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加大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10. 落实领导责任制。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组织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及时查找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推动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1. 完善保障措施。加大基层党建工作投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党员教育培训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留存和返还的党费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加强活动场所建设，完善党员活动室，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服务基地。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 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为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

1. 高校党的建设工作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党员工作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高校是人才培养的摇篮，是高知识群体和青年学生聚集的地方。高校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和青年学生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富有发展潜力，是国家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把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和青年学生中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凝聚到党的队伍和事业中来，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政治氛围，完成好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2. 近年来，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一大批优秀教师和青年学生加入到党组织中来，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校各项事业中勤奋工作、无私奉献，为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日益加快的全球化进程，我们党长期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都对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问题，主要有：学生入党动机呈现多样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教育不够扎实有效，党员继续教育和管理工作还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发展党员的质量。因此，我校各基层党组织一定要从加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从保证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 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基层党组织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4.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原则。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2）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对党员发展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使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3）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入党自愿，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有了入党要求，并自愿提出入党申请，经过党组织的培养和考察，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才可以吸收



入党。（4）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三、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将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

5. 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新生入校后，通过入学教育、军训、团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学生的政治热情。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及时将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有培养发展前途的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新教师入职后，要把握最佳时机，鼓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提出入党申请。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使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上认同党的理论，学习和工作中接近党的组织，行动上努力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支部、培养联系人要把培养教育工作做细、做扎实，定期召开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会议，分析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提出培养措施。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现实表现，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提出要求，使其克服不足，端正入党动机，明确努力方向。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保证入

入党积极分子质量。

6. 重视和加强对预备党员的继续教育。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着重考察其对党的理论、宗旨、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员标准的认识，使每个预备党员在组织入党的同时解决好思想入党问题。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性锻炼，使党员自觉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纪律，进一步增强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的信心和决心。

7.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教育培训体系。完善班级党章学习小组、学院党校和学校党校三级培养教育机制，使党校成为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阵地和党员党性锻炼的熔炉。发挥“两课”教育的优势，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进社区、进社团工作，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法，为广大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所欢迎。不断拓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社会实践锻炼的渠道。各学院党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要统筹规划，协调配合，组织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挂职锻炼等活动，使他们了解党情、国情、民情、社情，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牢固树立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在工作实践中尽快成长和成熟起来。各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依托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团组织建立健全政治理论社团组织，通过组织学习、演讲、论坛等形式，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理论的政治热情，将更多的优秀学生吸引到党组织周围。

#### 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8. 推荐与公示制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严格执行党员推

荐和群团组织推优制度；确定发展对象，要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对近期发展对象和近期转正的预备党员实行公示制度，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使发展的党员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9. 综合政审制度。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采取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0.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度。发展对象应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助的材料。培训结束后，发展对象要参加结业考试，经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1. 预审制度。对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的发展对象，由党建督导员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考察情况及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学校党委组织部召开预审会议进行预审。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经审查同意发展的，可以列入近期发展计划；不同意发展的，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进行培养考察。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习、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12. 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

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13. 组织员谈话制度。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二级党委（党总支）汇报。

14. 党委审批制度。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批，审批预备党员时，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学校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学校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做好思想工作。

15.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坚持和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公开制度，增强透明度。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五、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16.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定期专门研究发展党员工作，找准影响和制约发展党员工作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学校党委组织部要科学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重点与一般、培养与发展的关系，加强宏观调控、调查研究和指导检查，把好预审关，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17. 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的党务干部队伍。重视对专兼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重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党务干部队伍的理论与业务学习培训，定期举办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组织员学习班、党课教师研讨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8. 坚持与时俱进，解放思想，以改革的精神深入研究发展党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开拓新思路，探索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努力把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